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安全函〔2019〕334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刻汲取“7·19”河南省煤气（集团） 义马气化厂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学校：

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深刻汲取“7·19”河南省煤气（集团）义马气化厂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安委办明电〔2019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，利用暑假期间，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整治，确保全省教育系统持续安全稳定。

2019年7月26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